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并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9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和《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授信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银行和金融机构累计申请不超过2亿元的授信额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申请授信具体情况

1. 额度：公司拟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累计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亿元。
2. 期限：本次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 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有关借款协议尚未签订，借款金额拟不超过2亿元银行及金融机构贷款授信额度，借款期限拟参照往年借款合同为12个月，借款利率拟为6.8%，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公司将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借款协议。
4. 其他说明：上述授信额度不包括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的3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也不包括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的3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上述授信额度将用于办理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信用

证、金融衍生品、供应链金融、资金业务等综合授信业务。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其额度。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等机构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须公司另行出具决议。

三、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担保费。预计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担保数额由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担保有效期自实际担保起始日起一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董事岳家霖先生、刘文俊先生为关联董事，需回避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

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为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3.82% 的股份，控制公司 92,157,732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97%，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出于自身经营发展和保证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控股股东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将为累计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六、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担保不涉及担保费用，属于关联方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普遍做法，遵守了自愿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相关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与对本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其经

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度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累计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295 万元。除上述借款外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期限为 12 个月，有利于公司筹措经营所需资金，促进其业务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 2 亿元授信额度。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行为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事项审批手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它董事经审议后超过半数通过了该议案，程序合法有效，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意公司本次关联担保额度审批事项。

十、备查文件

- 1、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